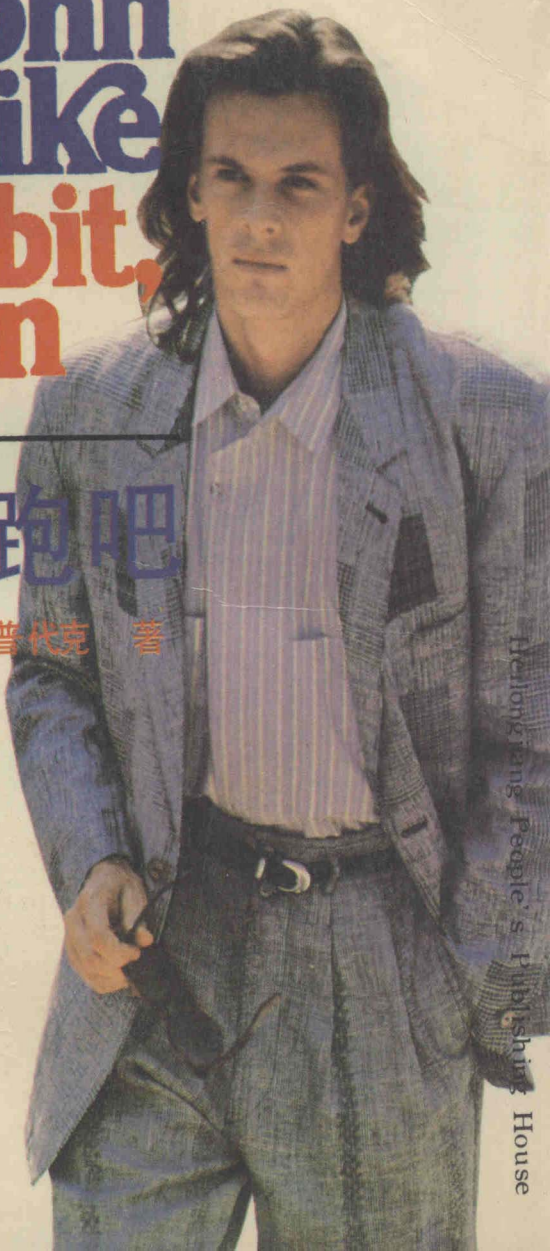


John Updike Rabbit, Run

兔子跑吧

【美】约翰·厄普代克 著



Hellonk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John Updike Rabbit Run

兔子跑作

【美】約翰·厄普代克 著



兔子跑吧

【美】约翰·厄普代克 著
路 忍 译
王守义 校

迷惘的逃避 朦胧的追求

——代译序

美国作家约翰·厄普代克（1932— ）已经出版了近三十部作品，其中不乏佳作名篇，但是使厄普代克蜚声美国文坛并久负盛名的是由《兔子，跑吧》（1960）和后来差不多每隔十年再续写一部的《兔子归来》（1971）和《兔子富了》（1981）构成的三部曲。其中，第一部是厄普代克的成名之作，第三部则一举获得普利策奖、全国书评家协会奖和美国图书奖。这不仅说明厄普代克的小说创作技巧不断丰富和发展，艺高胆大地续写十年前的成功之作，也表明厄普代克慧眼独具，深刻地观察和把握他所经历和认识的美国社会。每一部小说出版年代与小说所描写的社会生活都十分靠近，其中第三部出版与其所描写的社会生活只隔两年。

三部曲的第一部写兔子的逃避和在逃避中的追求，描绘了五十年代美国社会的信仰危机和青年的追求人生意义的苦闷。第二部写兔子回来了，过上了他当年最怕的他父亲的那种生活，保守安命。被妻子珍妮丝遗弃后，他陷入了失去职业、房子和妻子的困境。小说生动地描绘了美国动荡的六十

年代。第三部是写兔子富有后又一次感到人生失去了意义。他完全陷进了自己过去所讨厌的生活中，性爱也不能安慰他。从前的情人露丝对他的拒绝使他感到美好的过去——那一点点追求——也已完全与他隔绝。在他的绝望中，他的儿子的生活又成为兔子的生活道路的新一轮循环。

三部曲虽然时空跨度大，但衔接紧密，结构严谨，发展脉络清晰，风格一脉相承，是具有史诗风格的反映美国中产阶级生活风情的力作。

约翰·厄普代克的青少年时代经历了美国的经济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父亲的失业和家境的艰难；在母亲的影响下，他对绘画和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父亲谋到中学教师和教堂执事的职务后，一家人定居在宾夕法尼亚的西林顿镇。后来全家迁居到一个农场。厄普代克一九五〇年进哈佛大学学英国文学，由于他天资聪颖，学习勤奋，毕业成绩优异并获得奖学金去英国学习美术一年。他一九五五年回美国后在《纽约人》杂志社工作，为杂志撰写稿件，同时他不间断地进行文学创作。一九五七年他开始专门从事创作。自从一九五四年在《纽约人》上发表了第一个短篇小说《来自费城的友人》之后，他发表了大量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集、评论集等。著名的长篇有《贫民院义卖会》（1959）、《半人半马》（1963）、《农场》（1965）、《夫妇们》（1968）等。

从文学派别上看，厄普代克属于“纽约人”派。这一派作家都是先在《纽约人》杂志上崭露头角。他们用细腻入微而又讥讽幽默的文笔描写市郊中产阶级的生活风尚，拥有较

大的读者群。厄普代克总是从中产阶级家庭切入，但并不只是提供中产阶级生活和社会的风俗画，而是挖掘生活的真谛和人的种种难以被理解的奥秘。兔子三部曲就十分典型地表现了厄普代克已经超越了“纽约人”派，成为具有浓厚现代主义色彩的、用现实主义手法表现观念和感觉的大家。

《兔子，跑吧》描述的是美国五十年代中产阶级家庭生活和社会风情。整篇小说是由外号叫兔子的主人公的四次“跑走”结构而成的。（英文中的“跑”和汉语中的“跑”一样，在特定语境中具有“逃”的意思。）第一次是在天气转暖的三月，中学时代曾是篮球明星的兔子在下班回家的路上和一群孩子玩了一阵篮球，一展当年的风采。这件事使他振奋，决心戒烟，干好推销员工作。回到家里后，看见怀孕的妻子一边喝着烈酒一边看电视，醉醺醺的，屋子里乱糟糟的，而且妻子把汽车扔在娘家，孩子放在婆家。兔子在烦恼之中取了车，然后象逃跑的罪犯一样驾车沿高速公路而去。第二次是因妻子临产，兔子从与他同居的女人那儿回来，决心改悔，结果在妻子生了孩子后，性生活不和谐，兔子再一次跑了。第三次是妻子醉酒，给孩子洗澡时不慎将孩子溺死在澡盆里，兔子回来参加女儿的葬礼。在葬礼进行时他跑了。第四次是在回到那个与其同居的女人那里，受到新的刺激后又跑了。

这四次“跑”使小说情节曲折，高潮迭起，最后在兔子的跑中结束。“啊，跑。跑。”厄普代克在小说中用了意识流手法，穿插了关于性爱、宗教和生活的种种描写，使小说读起来十分丰满。

厄普代克的小说充满了对感觉的卓越描写，细致真切，让读者在玩味那些扣人心弦的感觉中实现心灵的震颤。作家不用抽象的思考和反思来写对生活的感受，而是靠对细密入微的感觉的描述来传达内心的生活体验。这部小说里的意识流和梦都是主要靠描绘意象和感觉来完成的。

厄普代克是描写家庭、婚姻和爱情的大师，特别是以其独特的性爱描写著称。厄普代克的性爱描写严肃地为其文学目的服务，虽然也曾遭物议，其作品的严肃文学的地位却始终不容置疑。他所描写的性爱快乐往往只是一种短暂的过渡，立即就被随之而来的灾难破坏并消失。留下来供人们叹息的只有那性爱的温情。厄普代克在性描写中严格区分性爱与性欲，通过对感觉的追踪让人体验到没有温情的性欲毫无意义。

兔子的“跑”无疑是一种逃避，逃避对人生的没有选择的苦闷，对伪善的恐惧，对没有爱情的婚姻的厌恶，对庸俗的生活的摒弃，对不能实现自我完成的烦躁；逃避的背后是追求，追求自己的选择、有意义的现实、真切的性爱的温情，对信仰的探索，对人生价值的发现。这逃避和追求所形成的人生的矛盾纠葛、性格的软弱与坚强、人的神秘的理性与直觉，都是极有主题意义的。

兔子的逃避出于迷惘，追求归于朦胧。兔子对自己的精神世界一片茫然，他凭直觉判断，顺从本能，造成道德与本能的无法协调。在这种矛盾痛苦中，形成了兔子性格坚强的一面与软弱的一面，所以他身上聚集着各种相互对立的東西。他的逃避是对平庸生活不满而感到迷惘，迷惘中本能的

逃避。他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五十年代道德观念大调整时的青年人形象。小说展示了他们在无法兼顾的两种责任——对自己的责任和对他人的责任——的冲突折磨下的两难处境。

信仰危机是美国五十年代“世俗荒原”上到处游荡的现代幽灵。它也是美国六十年代大规模社会动荡的预兆。

如果说“兔子”这一绰号在哈里年少时使人感到他善跑，那么在他的青年时代让人感到他胆小。两难处境中的兔子开始追求信仰，追求人生的终极目的，甚至包括他自己是什么这种问题的答案。这种追求给兔子带来了更大的灾难和苦闷，甚至他人的死亡。只要事情如此，兔子的跑就不会停下来。他希望能在宗教中找到信仰，能在性爱中找到个人的有意义的现实。

这两种努力都未能使兔子摆脱困境。

对于信仰，小说中尽是怀疑，尤其是对宗教信仰的怀疑。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小说描写了每一个人物与宗教的关系，而每一种关系都证明了神的不存在和上帝对人的冷漠。甚至在婴儿溺水时，拔一下澡盆排水孔的软木塞子的忙都不肯帮，以至于使兔子全家陷入灾难。代表教会的埃克尔斯牧师，也在很大程度上摈弃了宗教信仰的陈腐观念，转而更依赖于现代心理学科学的成果来解决兔子的危机。

对于现实，小说描绘的是一个沦落了的冠军和失败的英雄对于生活的无聊与贫乏，对于爱情的麻木与无味感到不满，不肯流于平庸，而追求一种有意义的现实。然而，兔子追求的现实十分朦胧，是阳光和海滩，还是荣誉和自我完成，还是性爱的温情和快乐？在对现实的一切朦胧的追求都

难以实现时，他耽于性爱。他享受那温情的欢乐，用他在任何事情上都可以做出成绩的敏感去感受性爱的真实，以图在一切都无法证实的时代里证实自己的曾为冠军的人的存在。但是，这不可能。他的努力成为目的相悖的讥讽对象。瞬间的满足旋即被灾难淹没。当这最后的一点追求都不能实现时，兔子的恐惧是可想而知的，焉能不跑？

王 守 义

1988年2月1日于哈尔滨学府路

——一群男孩围着一根钉着块篮筐板的电话线杆玩篮球。来来往往奔跑，喊叫。凯兹牌网球鞋在小巷松动的卵石上奔跑时发出嚓嚓声和劈啪声，仿佛把孩子们喧闹的声音弹射到电线上方高高的、弥漫着三月潮气的蓝色天空。兔子安格斯特罗姆身着上班穿的套服，沿着小街走过来；他已经二十六岁了，可还是停下来看小孩子打球。他高高的个头，一点也不象兔子，但是，他宽阔的白脸，苍白的蓝色虹膜，再加上他往嘴里放烟卷时瘦鼻子下部神经质的颤动，都或多或少地说明了为什么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得了“兔子”的绰号。他站在那儿想：孩子们会愈聚愈多，并且会围上来。

他这样立在那里，使认真的孩子们感到局促不安。他们频频睨视。他们玩这个是自己喜欢，并不是给这种穿带胸衬的可可色套服、在城里逛来逛去的成年人观看的。一个成年人竟徒步在街上走，孩子们有些纳闷儿。他的汽车呢？他叼着烟卷，看上去更不象个好人。他会不会也是个给孩子们烟或钱让他们到制冰厂后面去的家伙呢？孩子们听过这种事，但并不太害怕，毕竟他只一个人，而他们有六个。

球从篮筐顶上飞出去，掠过六个孩子的头顶，落在这个人的脚前。球刚一蹦起来，他一伸手就把球抓住，这使孩子们一惊。正当孩子们瞠目结舌的时候，他斜视的目光穿过他喷出的蓝色烟雾，使他看上去就象一个大烟囱的深色的侧影映衬着春日将晚的天空。他小心地站稳两只脚，神经质地胸前晃动着那只球，一只五指大大分开的苍白的手放在球的上面，另一只托住球的底部，耐心地摇晃那球，以便使它在空中得到调整。然而，球似乎沿着他套服右侧翻领爬上去，他双膝一屈，球便从他的右肩上飞了出去。看来球进不去篮筐，因为他投球的角度就不是把球投向篮板的角度，球也不是投向篮板的。可是球掉进了篮筐，篮网发出了女人耳语般的声音。“嘿！”他骄傲地喊了一声。

“运气，”一个孩子说。

“技术，”他回答说，然后问道，“嘿，我可以参加吗？”

孩子们没有什么反应，只是相互交换着茫然失措的眼神。兔子脱下外套，把它整齐地叠起来，放在一个垃圾桶盖上。他的身后又响起了粗棉布裤子磨擦出的声音。他走进乱作一团的孩子们中间去抢球，一伸手就把球从两个体弱孩子的脏手中抓了过来，拿到自己手上。往昔的那种全神贯注的劲头使他的身体立刻绷紧起来，两只胳膊象长了翅膀。他好象不知过了多少年才又找到了这种绷紧的滋味。他两臂自然地上举，球从他的头顶向篮筐平稳地飞去。他得意地眨眨眼睛，感到很有把握，可是在球还没碰到篮筐就落地了那一瞬间，他怀疑是不是球连网也没沾就穿过了篮筐。他问道：

“嘿，我和谁一伙儿？”

经过一阵无言地推诿，两个男孩被分派与他一伙。他们三人与另外四个男孩对阵。尽管一开始兔子就自觉地站在离篮筐十英尺以外的地方，可是仍然不公平。没有人感到有必要记比分。这阴郁的沉默使兔子不安。孩子们互相用单音节词呼喊，可是没人敢对他喊一声。随着比赛的进行，他的腿可感觉到孩子们玩得愈来愈来劲儿了，使足劲想追上他，但他们仍旧一声不吭。他不需要这种尊敬，他想告诉孩子们年纪大几岁并没有什么，那是一点儿力气都不用花的。玩了十分钟，他这伙的一个孩子加入了对方，这样他们就只有以二对五了。这个男孩虽然还矮小，可四肢细长，他有些羞怯，却是六个当中最棒的一个。他戴一顶织帽，帽顶上的绿色绒球一直缀到耳朵，和眼眉一齐，使他的头看上去象患有愚侏病。他是个天才。他向一旁移动时不迈步，简直就是滑动，这你能看得出来，看他移动前的停顿姿势。如果运气好，他准会成为高中班出色的运动员；对此兔子再清楚不过了。你一级一级地上升，然后到达顶点，人人都为你欢呼；汗水从眉毛上流下来你看不清楚，而呼喊声在你的周围回旋并将你举起。接着你就退下来了，开始并没有被忘记，只是退下来了，你感到舒适、冷静和自由。你退下来了，象是融化，不停地升腾，直到有一天，对这些孩子们来说，你变得象小镇上笼罩在他们头上的又一片成年人的天空，一片因某种奇怪的原因才笼罩或光顾他们的天空。比忘记他更为糟糕的是，他们从未听说过他。然而，在青少年时代，兔子是全县的名人。他在高中二年级创造的篮球协会得分记录是他到了高中

三年级时才打破的，这一记录直到四年后才被打破，那已经是四年前的往事了。

他单手投篮，双手投篮，端球投篮，带球投篮，转身投篮，跳起投篮和直立投篮。他投出的球又平稳又柔和。他的手感仍然灵活如初，这使他欣喜不已。他感到自己从长期的阴郁中得到解脱。但是，增加了的体重和气喘吁吁使他恼怒。后来，和他对阵的五个孩子都已经呻吟不迭，动作迟缓下来，一个被他不小心撞倒的孩子满脸不高兴地爬起来走了，兔子决定罢手。“好啦，”他说，“老头子走啦。为我们的比赛喝彩。”

他对与他一伙的、帽子上带绒球的孩子补充说：“再见，好样的。”他很感激这个男孩，在其他孩子都绷着脸不高兴的时候这个孩子仍以一种不在意的仰慕注视着他。只有具备天赋的人才能懂得。这完全靠感觉。

兔子把叠着的上衣抓在手里跑起来，那上衣就象拿在手中的一封信。他沿着小街跑，越过已被遗弃的、倒塌的、门廊的垫木已经腐烂的制冰厂。越过垃圾桶、汽车房的大门、做鸡笼用的铁网和枯死的花茎交织构成的栅栏。时令正值三月，万象更新，温情使空气轻柔。兔子从吸过烟的酸涩味中尝到空气中的新鲜气息，从衬衫的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那盒烟，边跑边把它扔进一个敞盖的垃圾桶里。他自觉得意地咬住上嘴唇。他的一双大翻毛皮鞋砰砰地擦过浮在砾石路表面的脏物。

跑。在这条小街街区的尽头他转向一条大街，贾奇山镇的威尔伯街。贾奇山镇在宾夕法尼亚州第五大城市布鲁尔城

的郊区。往山坡顶上跑。越过一个宅第宏大的街区，一些用水泥和砖修的、门廊用有斜角的染色玻璃镶嵌、窗台上摆满盆花的小城堡建筑；接着越过另一个街区的一半时，看到的是全一色三十年代的新式建筑。这些住房的框架沿山坡伸展上去，很象一座楼梯。每一栋二层楼都比其邻舍高出约六英尺，两个宽大暗淡的窗子象动物的一对眼睛，房子都用颜色不一的木瓦顶盖，有的是伤肿的青色，有的是粪肥的颜色。房子的前脸曾经是白色，现在象长满疥癣的护墙板。那里有十二栋三层楼房，每一栋都有两个门。第七个门就是他的家。门前的木台阶破旧不堪，台阶下面简直成了污物贮藏间。在那儿，一个丢掉的玩具已经破碎。一个塑料小丑。他已经看到它在那儿呆了一冬天，但他总是想某个小孩会回来找它。

兔子在阴暗的门厅中停住脚步，大口地喘气。头顶上一个白天也亮着的灯泡闪着灰蒙蒙的光。在一组棕色暖气片的上方挂着三个空荡荡的铁皮信箱。门厅里头，他楼下邻居的房门关着，看上去象一张受了伤的脸。这儿有一股常常一样而他却总也辨别不出的难闻气味——有时象熬白菜的气味，有时象炉子生锈的气味，有时象腐朽剥落的墙壁散发的淡淡的气味。他爬上楼梯，上到在最顶上的一层——他的家。

门锁着。往锁孔里放那把小钥匙时，他的手由于脉搏极强地跳动而发抖。锁响了一下。他打开门，看见妻子正坐在一把扶手椅子上，看一台老式的、声音开得很低的电视。

“你在屋里，”他说。“锁门干什么？”

她用一双呆滞无光、由于长时间看电视而发红的眼睛看着他的侧面说：“它自己就锁上了。”

“自己就锁上了，”他重复道，俯下身吻她仍然光润的前额。她是个矮小的女人，皮肤趋于橄榄色，显得紧绷绷的，好象体内有什么东西在胀开，要撑破她矮小的身躯。他感到似乎就是从昨天开始她已无美可言了。她嘴角上的两道皱纹使她的嘴巴显得贪婪。她的头发稀疏了，所以他老是琢磨那头发下面的头盖骨。这些年纪增长的微小迹象未经察觉就出现了，似乎完全可以在明天一个早晨它们都会消失，她又会成为他年轻的恋人。他就此开了个玩笑，讥刺她：“你有什么好怕的？你觉得谁会闯进来？埃罗尔·弗林？”

她没回答。他小心翼翼地打开折叠的上装，拿着它走到衣柜前，取出一个铁丝衣挂。衣柜在起居室，通往那间屋的门由于电视机放在前面而半掩着。他小心地跨过插在门另一侧插座上的电线。珍妮丝怀孕或喝醉时动作特别笨拙，有一次电线缠住她的脚，差点把这台一百四十九美元的电视机摔碎在地上，幸好，在珍妮丝惊慌中踢开电线之前，电视机正在架子上摇晃时，他赶到了。她怎么会这样？她怕什么？喜欢把什么都弄得井然有序的兔子，灵巧地把衣挂的两端塞进上衣的袖筒，伸出长长的胳膊把上衣挂在漆过的挂钩上，和他的衣服挂在一起。他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把衣服翻领上的产品证章摘掉，但他决定明天仍穿这件衣服。如果不算那件现在穿着太热的深蓝色衣服，他就只有两件了。他推上柜门，柜门碰上一下，又打开了一二寸隙缝。他锁上柜门。他有些

恼恨：锁门时象个糟老头一样手不停地抖，而她坐在那儿听着这咔哒咔哒的声音。

他转过身来问她：“你呆在家里，可是车放哪儿了？门前没有车。”

“停在我妈的房前。你挡住我了。”

“在你妈的房前？太妙了。那真是一个放车的绝妙地方。”

“你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他从她视线中走开，站到一边。

她正在看一群叫做毛瑟枪手的儿童表演音乐剧目，其中达琳是一个巴黎卖花姑娘，古比是一个警察，还有一个傻乎乎、晃晃悠悠的高个孩子演浪漫艺术家。他和达琳、古比、凯琳（化装成一个法国老太婆，警察古比扶她横过马路）跳舞。然后是广告节目中七片图特塞面包卷从包装中露出来，变成Tcotsie的七个字母。这七个字母也边唱边跳。又一边唱着一边爬到包装中去。他们的歌声就象在有回音的房子里一样。婊子养的，真可爱。这个广告他看过五十次了，这一次倒了胃口。他的心脏还在猛烈跳动，喉头感到发紧。

珍妮丝问：“哈里，你有烟吗？我的抽完了。”

“啊？回来的路上，我把烟扔到垃圾桶里了。我戒烟了。”他弄不懂象她这样胃里难受的人怎么会想起抽烟。

珍妮丝终于抬头看看他：“你把它扔进了垃圾桶！我的天。你不喝酒，现在你又不抽烟。你想干什么，想变成一个圣人？”

“嘘。”

大毛瑟枪手吉米出现了，变成了一个戴着圆形大黑耳朵的成年人。兔子全神贯注地看着他。他挺敬佩这个人。他期望能从这个人身上学点对他的工作有用的东西，他要在布鲁尔城的一些卖五分钱、一角钱货物的商店里演示一种新的厨房用具。他已经干了四周。“谚语，谚语，它们如此真实，”吉米弹着吉他唱，“谚语告诉我们去做什么，谚语能使我们大家成为一更好的一毛一瑟一枪手。”

吉米收敛起笑容，停止弹吉他，直接对观众说：“要了解你自己，这是一位希腊老智者说过的。了解你自己。那么小伙子和姑娘们，这意味着什么呢？那就是说，你就是你。不要想成为隔壁邻居家的萨莉或者约翰或者弗莱德，要成为你自己。上帝不想让一棵树变成瀑布，或者花朵变为石头。上帝给了我们每一个人才能。”珍妮丝和兔子变得异常安静，两人都是基督徒。上帝这个名字使他们感到自己有罪。

“上帝要我们当中的一些人成为科学家，一些人成为艺术家，一些人成为消防队员、医生和杂技演员。上帝给了每个人成为这样的人所需要的特别才能，而且给了他们发展这种才能的工作。我们必须工作，小伙子们和姑娘们。所以，了解你自己。学会知道你的才能，然后用工作去发展它们。这样才会幸福。”吉米紧抿着嘴，眨着眼睛。

这倒挺好玩儿。兔子也试着：紧抿着嘴唇，然后眨眼睛；赢得你面前的观众并对抗你背后的敌人，瓦尔特·迪斯尼或者神奇削刀公司；应当承认那都是骗人的，可是见鬼，怎么弄得那么惟妙惟肖。我们全都在里边。这个世界充满了欺骗。欺骗就是我们经济的基础。维他命经济就是现代家庭